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461号

申请人：卢施弟，女，汉族，1996年4月1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振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66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王一臣，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彭晓波，男，广东梵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苏捷，男，广东梵意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卢施弟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振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二倍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卢施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彭晓波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5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5月13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

12月20日至2024年5月13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3471.45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已经通过微信聊天方式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根据民法典第469条规定，我单位无需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同时，我单位向申请人代缴的社保个人部分应由申请人承担。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2023年11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升学顾问、销售，每周工作5天，工资标准为底薪5000元/月，另有提成，于2024年5月13日离职。上述用工事实有双方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社保个人缴费记录、银行转账明细、员工离职申请表予以证明。另，被申请人在本案答辩期间提出反申请，立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716号。本委认为，申、被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无异议，且有上述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被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在2024年5月7日提供劳动合同要求申请人签订，申请人因被申请人让其倒签而未同意签订，该劳动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试用

期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被申请人主张虽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双方已通过招聘广告、微信聊天等电子数据方式达成一致的书面约定，且 2024 年 5 月 7 日其单位向申请人提供正式劳动合同，申请人亦未签订。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招聘信息和微信聊天记录中，招聘信息显示岗位职责和要求、底薪 5000 元/月，社保类型为五险；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就底薪、试用期、社保问题的沟通。经查，申请人收到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工资依次为：4524 元、5000 元、5000 元、4524 元，2024 年 4 月和 5 月工资合计 7108.34 元。本委认为，招聘广告只是一种邀约、微信聊天记录仅是一问一答的沟通，两者非双方在达成合意的前提下确定的书面协议，不具备劳动合同的表现形式。又双方仅就劳动合同应具备条款的工资、社会保险进行沟通，并未就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其他劳动合同应具备条款进行协商并予以明确。再，因被申请人未及时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致使 2024 年 5 月 7 日要求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合同期限需要申请人进行追认，是否追认的权利应在于申请人，申请人对此不予追认而拒绝签订劳动合同，该理由不构成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而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提出该理由后，未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在尊重事实前提下要求与申请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

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3383.57 元（4524 元 ÷ 31 天 × 12 天 + 5000 元 + 5000 元 + 4524 元 + 7108.34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3383.57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